

#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類別：其他管理辦法	制訂部門：	制訂：114年5月28日 版次：K
文件名稱：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CA-002 頁次：1 / 5

##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年利率參考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及主客觀之其他因素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第四條：審查程序

### 一、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

#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類別：其他管理辦法	制訂部門：	制訂：114年5月28日 版次：K
文件名稱：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CA-002 頁次：2 / 5

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徵信調查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四、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六、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類別：其他管理辦法	制訂部門：	制訂：114年5月28日 版次：K
文件名稱：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CA-002 頁次：3 / 5

##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第五條：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妥為保管。
- 三、如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立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對於資金貸與他人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委員，對於資金貸與他人違反規定所訂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及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委員。

##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類別：其他管理辦法	制訂部門：	制訂：114年5月28日 版次：K
文件名稱：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CA-002 頁次：4/5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將上月份之資金貸與備查簿呈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上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一條：罰則

- 一、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二、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得以申誡、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

##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已設置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前項如未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上述所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類別：其他管理辦法	制訂部門：	制訂：114年5月28日 版次：K
文件名稱：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CA-002 頁次：5/5

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十三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四條：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日期：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